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10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冬种生产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冬种生产，努力实现“绿色过冬”目标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根据温政办〔2006〕192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视冬种生产，确保冬种面积稳定发展。

冬种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基础，直接影响来年农业生产的布局 and 效益。同时，冬季又是实现耕地用养结合、兴修农田水利设施的有利时机。抓好冬种生产，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农民增收。根据历年情况，我县冬季抛荒现象较为严重，各地务必把冬种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。

二、突出区域特色，明确冬种生产工作重点。

结合各地生产实际情况，积极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实施，加快冬季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。突出抓好冬种生产区域布局、地力培肥、示范方建设及突出经营机制创新，在作物安排上，适度扩种小麦，积极发展“双低”油菜，因地制宜发展有市场潜力的冬季蔬菜瓜果，稳定发展花卉苗木、食用菌和中药材，鼓励种植冬季绿肥。

根据温政办〔2006〕192号文件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对2006年冬种生产实行补助和奖励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请各乡镇于11月底前以乡镇农技站名义填写2006年冬种示范方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，并报县农业局农业站。

三、强化服务职能，保证冬种工作进展顺利。

各乡镇及县农业部门要针对当前冬种生产中出现的问题，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，深入田间地头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，充分发挥农技推广队伍作用，努力增强基层农技组织的服务功能，进一步拓宽服务内容。县工商、质监、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集中开展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活动，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行为，坚决查处坑农害农事件。

附件：1、2006年温州市冬种生产补助和奖励规定（摘要）

2、2006年冬种示范方申报表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

附件 1:

2006 年温州市冬种生产补助和奖励规定（摘要）

一、补助和奖励范围

（一）补助范围：粮油及绿肥作物的冬种示范方。

（二）奖励范围：冬种生产成绩显著的县（市、区）；规模效益显著、示范效果明显的冬种示范方，包括粮油、绿肥和具有区域特色的一年生作物。

二、冬种示范方补助条件

（一）规模要求：

1、粮油示范方：平原地区 200 亩以上、山区半山区 100 亩以上连片种植。

2、绿肥、区域特色一年生作物示范方：平原地区 300 亩以上、山区半山区 200 亩以上连片种植。

（二）产量要求：小麦亩产 200 公斤以上、油菜亩产 100 公斤以上，马铃薯亩产 1500 公斤以上；经济绿肥亩产 1500 公斤以上。

（三）其它要求：示范片应设有醒目标牌，标明行政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品种、技术措施、产量指标等。

三、补助和奖励标准

（一）补助标准：冬种示范方达到指标要求的，每亩给予补助 10 元。

（二）冬种示范方建设先进奖：设一等奖 3 名、二等奖 5 名、三等奖 7 名。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。

附件 2:

2006 年冬种示范方申报表

项目承担单位(盖章)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示范方地点				面积(亩)	
前作		冬季作物		品种	
攻关田(块)		面积(亩)			
主要工作措施:					
主要技术措施:					

主题词：农业 生产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11月7日印发
